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65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魏智偉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9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魏智偉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魏智偉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4頁)」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自首之減輕：

被告於肇事後，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員發覺前，前往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見偵卷第55頁)，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使用交通道路，本應小心謹慎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卻疏未注意，致生本件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張永民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勢，侵害他人身體法益，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並表達願當庭給付新臺幣(下同)5萬元給告訴人，獲取純粹刑事範圍內之原諒暨同意被告緩刑，告訴人同意之且當庭收受上開款項(被告與告訴人均同意該款項完全

01 獨立於民事賠償之外，見本院卷第54頁)，可認被告態度尚
02 佳，並衡酌本件過失情節、告訴人傷勢情形，暨被告學歷、
03 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7頁、本院卷第11頁)等一切情
0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緩刑暨附負擔之說明：

06 (一)緩刑2年：

07 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8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7頁)，其因一時失慮，
09 致罹刑章，且犯後坦承犯行，已知所悔悟，且獲得告訴人刑
10 事範圍內之原諒，表達同意被告緩刑如上述，堪認其經此教
11 訓，應已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且經審酌告訴人意見，亦
12 肯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13 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

14 (二)未就緩刑附負擔之說明：

15 本院審酌被告已經當庭支付5萬元由告訴人收受完成(見本院
16 卷第54頁)，就此個案情節，經裁量後認已無庸另依刑法第7
17 4條第2項規定附加負擔。

18 (三)緩刑寬典之持續保留：

19 另需說明者係，緩刑實為刑法上之寬典，但刑法第75條、第
20 75條之1，尚有撤銷緩刑之規定，被告日後應慎重行事，以
21 持續保留緩刑之寬典，附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5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方星淵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31 附繕本)。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3 書記官 賴柏仲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5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41973號

12 被 告 魏智偉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號00樓之0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魏智偉於民國113年2月1日17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19 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由西南往東北方
20 向行駛，行駛至中山路32之8號前右轉土雞城停車場時，本
21 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
22 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
23 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未讓直行車先行，貿然自
24 快車道右轉。適張永民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5 車，沿中山路慢車道同向直行至該處，因閃避不及而與魏智
26 偉所駕駛車輛發生碰撞，致張永民人車倒地，因而受有腰椎
27 第一節壓迫性骨折、腰椎第四五節滑脫併神經壓破等傷害。

28 二、案經張永民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魏智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揭時、地與告訴人發生車禍事故，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之事實。
2	告訴人張永民於警詢時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因本件事故受有傷害之事實。
4	①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②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 ④現場照片23張 ⑤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 ⑥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1片	車禍發生之過程及現場情狀。
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被告右轉彎未注意後方車輛並讓直行車先行之事實。

03
04
05
06
07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員警到場處理時，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佐，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3 檢 察 官 洪國朝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6 書 記 官 洪承鋒

07 參考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0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1 罰金。

12 當事人注意事項：

13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4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

16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7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8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9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20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21 明。